辽阳德鑫铸业有限公司铸造用生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烧结部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辽阳德鑫铸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辽阳德鑫铸业有限公司铸造用生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烧结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现阶段建设完成的烧结部分部分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本阶段建设内容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辽阳德鑫铸业有限公司位于辽阳市辽阳县兴隆镇兴隆台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3°2′52.68″，北纬 41°12′33.59″，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位于烧结部分生产区。

本阶段建设内容为辽阳德鑫铸业有限公司中烧结部分部分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受辽阳德鑫铸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了辽阳德鑫铸业有限公司铸造用生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4 月 20 日，辽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辽县行审发〔2020〕77 号。现项目烧结部分生产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内容已经建设完成，能够进行正常运行，因此申请针对现阶段厂区烧结部分部分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开展阶段性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本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平面布置和生产规模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3）投资情况

本阶段投资 2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0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0.2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烧结部分部分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本阶段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烧结的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其配套环保工程中，因烧结机头和竖炉尾气不再公用一套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实际原有机头尾气的四电场静电除尘工艺改为多管除尘净化设施，多管除尘器能够保证在耐高温前提下可以达到机头尾气的净化处理，其余脱硝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未发生变动。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目前竖炉设备暂未建设完成，且烧结与竖炉生产车间相距较远，无法实现共用一根排气筒，因此实际烧结系统机头尾气处理后沿 1 根 6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阶段由于烧结配料车间跨度较大且需采用汽车运输原辅料，导致实际现场无法针对烧结原料受卸、配料、混料和制粒过程设置集气罩并及通过集气管网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 根 25m 高 P2-1 排气筒排放。针对烧结受卸、配料、混料和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企业首先将以上工序均布置于在密闭配料车间内，在集中堆放配料区域进行苫布遮盖，且烧结配料本身密度和湿度较大，主要粉尘可以通过自然沉降方式降落到密闭的配料车间内，企业配备专用洒水车对车间主要产尘工序定期进行洒水、喷雾抑尘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使原料受卸、配料、混料和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 90%沉降于配料车间场地内，再通过定期清运地面对粉尘进行收集回收利用。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本阶段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烧结部分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

（2）废气

原料库面积和容积较大，现实无法在卸料点上方设置捕集罩。原料库为封闭式库房能够一定程度上减少原料受卸过程中产生废粉尘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配料工序在封闭系统中生产运行，粉尘直接传送至机头、机尾进行处理后回收利用，因此不再设置单独配料布袋除尘器，取消排气筒 P2-1 的建设。混合工序在封闭

系统中生产运行，粉尘直接传送至机头、机尾进行处理后回收利用，因此不再设置单独配料布袋除尘器，取消排气筒 P2-1 的建设。烧结机头、冷却：机头烟气和冷却废气经多管除尘器净化后，进入“COA 脱硝+CFB 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尾气由实际 6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编号 P2-2。且安装了尾气在线监测，监测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Ox 和 SO_2。

本阶段采取了从原料贮存、输送、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无组织排放，并在厂内设置了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3）噪声

各主要产生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连接处采用了软连接，部分产噪设备安装了隔声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阻隔噪声污染的传播。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项目后续运营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能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合理合法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烧结机头尾气经处理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即颗粒物≤10mg/m^3、二氧化硫≤35mg/m^3、氮氧化物≤50mg/m^3 的限值要求；氟化物和二噁英排放浓度氟化物和二噁英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修改单中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氟化物≤4.0mg/m^3、二噁英≤0.5ngTEQ/m^3”要求。

烧结机尾及成品筛分除尘灰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的超低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 要求。

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修改单表 4 中 8.0mg/m^3 限值要求。

厂界物质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2）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废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能够经收集后回用于烧结系统中；运行设备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能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合法化处置。

五、本阶段验收结论

本阶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满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相关要求。经研究，验收组同意辽阳德鑫铸业有限公司铸造用生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烧结部分）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建议

尽快完成本项目其他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待项目整体竣工后，开展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2021 年 1 月 20 日

辽阳德鑫铸业有限公司铸造用生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烧结部分）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	姓名	公司	职位/职称	电话
组长	张科	辽阳德鑫铸业有限公司	副总	15241240222
组员	吴振[illegible]	辽阳监测中心	高工	3630702
组员	[illegible]	辽阳监测中心	教高	3630700
组员	侯永顺	原省环保厅	教高	13609887271
组员	李达	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09836986